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485,538,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276,938.70 元，转增股本 242,769,387 股。

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股本总数由 485,538,774 股增加至 485,543,274 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方案进行如下调整：按现有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499995 元（含税） $(0.499995=24,276,938.70 \div 485,543,274 \times 10)$ ，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999953 股 $(4.999953=242,769,387 \div 485,543,274 \times 10)$ 。

综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5,543,2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9999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99953 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5,543,2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999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

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4999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9995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999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85,543,27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28,312,62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0*****872	葛航
2	01*****407	张吕峥
3	08*****147	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4,107,248	27.62	67,052,993	201,160,241	27.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32,466	0.71	1,716,217	5,148,683	0.71
首发后限售股	51,957,328	10.70	25,978,419	77,935,747	10.70
高管锁定股	78,717,454	16.21	39,358,357	118,075,811	16.2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1,436,026	72.38	175,716,361	527,152,387	72.38
三、总股本	485,543,274	100.00	242,769,354	728,312,628	100.00

注：本次变动增加股数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728,312,628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9 元。

2、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即 14.0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1.44 元/股。

3、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5.46 元/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68 元/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咨询联系人：胡燕、郁燕萍

咨询电话：0571-88925701

传真电话：0571-88217703

九、备查文件

- 1、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